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旗補字第111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洪士富即洪天水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以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洪士富即洪天水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430 元，並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就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高雄市○○區○○段○○○ ○號房屋所為贈與債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因原告債權金額低於前揭土地公告現值417,495 元（計算式：80.87 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10,000元／平方公尺＋1405.24 平方公尺X公告現值10,000元／平方公尺X1423／100000＝1,008,66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43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原告自應補繳之。

二、原告應於十日內到院閱卷，並於閱卷後，提出載有完整兩造當事人、正確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請求權基礎之民事起訴狀正本，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含所附證據資料），以供本院送達。

三、被告洪士富即洪天水（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01年起迄今之財產所得資料。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